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施惠路 208 号	
联系人	孙郁红	
项目名称	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项目简介	<p>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厂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施惠路 208 号，主要从事洗衣机面板、冰箱面板、游戏机按键及汽车档位版的制造。</p> <p>本次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利用自有厂区内的空置场地，扩建 1 栋 3 层结构的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若干，并将原位于茸阳路厂房内的全部生产及辅助设备，连同主体厂房内的部分生产设备（注塑机、冲压机、打孔机、膜切机和金库干燥炉）迁至本项目扩建厂房内。</p> <p>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11YP201706000280003）；于 2017 年 6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170007）。</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辛烷、液化石油气、二氯甲烷、二甲苯、乙酸丁酯、丁酮、异佛尔酮、乙酸乙酯、丙

因素	酮、甲苯、脂肪酸铵、硬脂酸锌、聚三氟氯乙烯树脂、异己烷、异丙苯、三甲基苯、塑料热解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15	15	100
	个体噪声	1	1	100
	高温	2	2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对苯二甲酸	1	1	100
	乙二醇	1	1	100
	丙烯腈	1	1	100
	苯乙烯	1	1	100
	辛烷	3	3	100
	液化石油气	3	3	100
	二氯甲烷	3	3	100
	二甲苯	3	3	100
	乙酸丁酯	4	4	100
	丁酮	3	3	100
	异佛尔酮	1	1	100
	乙酸乙酯	1	1	100
	丙酮	1	1	100
	甲苯	1	1	100
	1, 3-丁二烯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8月14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王之俊、慕海东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孙郁红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p>			

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各检测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限值标准，检测合格率为100%，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噪、防高温、防工频电场、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各车间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所选测试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区域与辅助生活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由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配置1名专职人员，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对所有操作工进行了在岗体检，体检率为

100%，1人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目前正常。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制定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器、吸油棉等应急救援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则上述措施可以基本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职业健康监护

本项目各个操作位的  $L_{EX,8h}$  噪声  $< 80dB(A)$ ，不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但可能由于作业时间的增加，作业工序的改变，接触的噪声强度可能会升高，因此建议用人单位对所有可能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根据职业卫生定期检测结果，判定岗位是否属于噪声作业岗位，若  $L_{EX,8h}$  噪声  $> 80dB(A)$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作为噪声作业岗位应进行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

如在体检中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具体危险化学品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2)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

金库干燥炉隔热层材料为石棉，石棉粉尘具有致癌性且限值较低（TWA:  $0.8\text{mg}/\text{m}^3$ ），建设单位设备检维修过程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检维修过程中，应设置相关局部排风设施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 3) 个体防护措施的建议

本项目检查室吹扫时以及空压机房和冷却机运行时噪声测定值较大。在测试以及巡检过程中,操作工应该加强个体防护,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体防护措施。

项目方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2)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3)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4)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5)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6)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7)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8)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

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 **4)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建议**

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项目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5) 职业卫生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

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职业卫生培训措施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



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归档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

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要求,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 ①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p>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p> <p>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用人单位应当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chinasafety.ac.cn">http://www.chinasafety.ac.cn</a>)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受理申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b>6) 预防性告知</b></p> <p>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铭塑模（上海）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委托总务部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孙郁红以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评价；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8.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9.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生产工艺的调查和分析；
2.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管理；
2. 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验收组签字：

  



高福海 孙郁红

评价单位签字：



17年11月14日